



視唱、專長樂器

甄別順序

考序	甄別證號碼	姓名	專長樂器
1	127008	黃○硯	打擊
2	127016	楊○	直笛
3	127002	徐○勛	二胡
4	127004	徐○翔	單簧管
5	127006	鮑○臻	單簧管
6	127007	歐○毅	單簧管
7	127009	簡○婕	單簧管
8	127011	吳○瑄	單簧管
9	127018	曾○	單簧管
10	127014	林○核	薩克斯風
11	127015	潘○真	薩克斯風
12	127012	徐○捷	法國號
13	127001	林○緹	長號
14	127003	李○穎	鋼琴
15	127005	郭○岑	鋼琴
16	127010	楊○恒	鋼琴
17	127013	簡○豐	鋼琴
18	127017	吳○圻	鋼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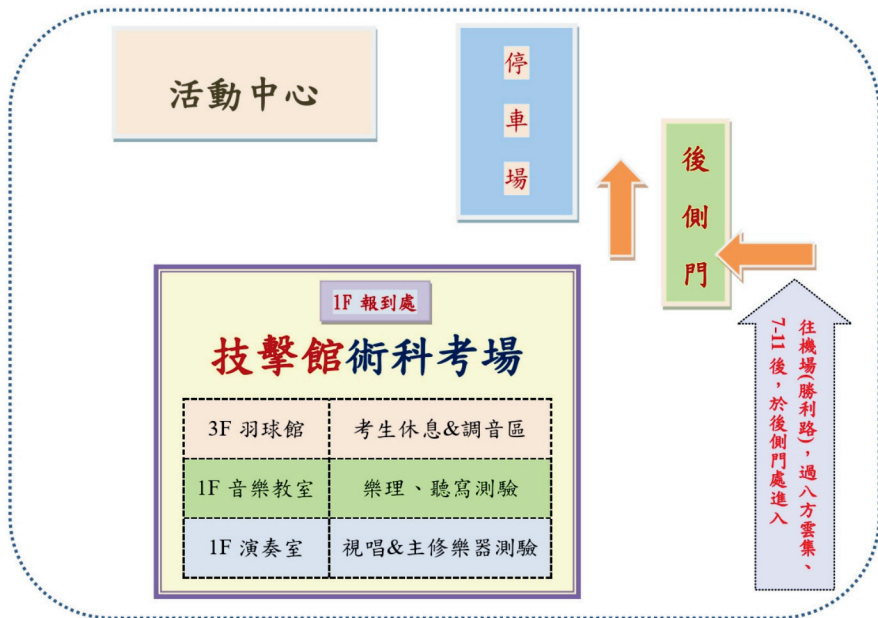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

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各甄別科目集合地點、試場：

班別	科目	甄別日期：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	位置	備註
音樂班	筆試	集合時間：7:50~8:10	技擊館 1F	所有考生攜帶甄別證，進入考場後，依甄別證號碼就坐，以利監試人員核對身份，未依上述規定者不准進入考場。
		8：10~8：20 測驗說明	技擊館 1F	
		8：20~9：00 樂理、聽寫 10%	音樂教室	
	報到時間：9:10	技擊館 3F		
術科	視唱 10%、專長樂器 80%	甄別時間：9:30 開始至結束	技擊館 1F 演奏室	

二、報到、測驗地點位置圖：



三、筆試(樂理、聽寫)測驗學生須自備原子筆、鉛筆、橡皮擦等文具。

除此之外不得攜帶有礙考試之物品進場(如：計算紙、手機、通訊用品)。

四、專長樂器演奏考場備有鋼琴、定音鼓、小鼓、木琴，其餘樂器請自行準備。

五、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試務中心聯繫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